

债券简称: 17 亦庄 01

债券代码: 143113.SH

债券简称: 18 亦庄 01

债券代码: 143074.SH

债券简称: 18 亦庄 02

债券代码: 143465.SH



**E-TOWN CAPITAL**

亦庄国投

##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院 1 号楼 25 层 2501)

#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1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重要声明 .....	1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	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2
第四章 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	15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6
第六章 发行人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6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8
第八章 发行人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9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20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21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	25

#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亦庄国投”)

##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2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75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上述核准情况,自2017年5月26日至2017年6月1日期间,发行人公开发行了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亦庄01”,债券代码“143113”),发行规模3亿元。

自2018年7月26日至2018年7月27日期间,发行人公开发行了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亦庄01”,债券代码“143074”),发行规模30亿元。

自2018年8月16日至2018年8月17日期间,发行人公开发行了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8亦庄02”,债券代码“143465”),发行规模20亿元。

## 三、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7亦庄01”,债券代码“143113”。
- 3、发行主体: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4、债券期限:5年期债券。
- 5、发行规模:人民币3亿元。
- 6、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5.60%。

7、还本付息的方式及支付金额：“17 亦庄 0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债券起息日、付息日和兑付日：“17 亦庄 01”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 日；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兑付日为 2022 年 6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9、担保方式：“17 亦庄 01”为无担保债券。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在发行“17 亦庄 01”时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17 亦庄 01”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2018 年 6 月 22 日，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 460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上调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17 亦庄 01”的信用等级上调为 A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17 亦庄 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3、新质押式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17 亦庄 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上调为 AAA 后，已满足相关要求，可以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

## （二）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8 亦庄 01”，债券代码“143074”。

3、发行主体：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5 年期债券，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

6、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4.58%。

7、还本付息的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债券起息日、付息日和兑付日：“18 亦庄 01”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27 日；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方式：“18 亦庄 01”为无担保债券。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18 亦庄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18 亦庄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3、新质押式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18 亦庄 01”可以在上市后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

### **（三）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8亦庄02”，债券代码“143465”。

3、发行主体：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5年期债券，附第3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6、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4.43%。

7、还本付息的方式及支付金额：“18亦庄02”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债券起息日、付息日和兑付日：“18亦庄02”的起息日为2018年8月17日；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方式：“18亦庄02”为无担保债券。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18亦庄02”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18亦庄0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包含本部及下属子企业）营运资金。

13、新质押式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18 亦庄 02”可以在上市后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作为亦庄国投“17 亦庄 01”、“18 亦庄 01”和“18 亦庄 02”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2020 年内按照上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应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国泰君安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 1、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做好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披露格式的具体要求，国泰君安向发行人进行了提示。
- 3、2020 年 2 月 17 日，针对公司涉及注册资本变动，国泰君安出具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4、2020 年 6 月 10 日，针对公司涉及总经理发生变动，国泰君安出具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5、2020 年 6 月 22 日，国泰君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
- 6、根据“17 亦庄 01”、“18 亦庄 01”和“18 亦庄 02”的《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国泰君安监督发行人积极履行付息义务。

##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永政

注册资本：4,259,500.32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院 1 号楼 25 层 2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院 1 号楼 25 层 2501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电话：010-81057856

传 真：010-81057825

互联网网址：<http://www.etowncapital.com>

电子邮箱：[xujunzi@etowncapital.com](mailto:xujunzi@etowncapital.com)

所属行业：综合（S90）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有办公用房出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产业项目投资、融资服务（主要包括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小额贷款、委托贷款）、园区运营三大板块。

产业投资业务方面，公司聚焦北京市、北京经开区的核心产业、重点企业，支持重大产业项目建设。以税收贡献和产业带动为判断标准，深入挖掘优质项目资源。公司凭借已有的国际收购经验，根据北京经开区产业发展方向实施并购，并积极推动已并购项目实体落地运营，加快与国内产业协同整合。公司还将进一

步发展母基金业务，完善母基金体系，通过与区内上市公司、龙头企业合作成立并购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产业基金、引导基金模式外输等，充分发挥母基金引导带动效应。

融资服务业务方面，公司已成立担保、融资租赁、小贷公司。基于区域企业投融资服务需求调研，不断完善对外业务体系，创新服务产品，通过股权、基金、债权、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业务协同，为区域不同发展阶段企业提供一站式投融资服务解决方案。

园区运营方面，积极引入龙头企业，以龙头带动产业集群，优化产业招商和运营服务，搭建完整产业链条，实现产业聚集。

2016年，公司收购了半导体晶片加工设备供应商 Mattson Technology Inc.，增加了半导体晶片加工设备制造相关业务。

2020年度，亦庄国投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 26.99 亿元，同比上升 45.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3.63 亿元，同比上升 51.21%。

2020年度，亦庄国投营业总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融资服务类	174,668,917.83	9,252,969.20	94.70%	-6.38%	6.37%	-0.31%
产业项目投资类	36,491,091.44	-	100.00%	949.38%	-	-
园区服务类	113,611,344.23	126,604,356.36	-11.44%	328.35%	66.26%	175.66%
销售收入	2,314,080,043.86	1,528,888,263.13	33.93%	30.96%	26.15%	2.52%
委贷利息收入	32,237,554.26	-	100.00%	-41.22%	-	-
其他	27,522,935.71	24,067,040.02	12.56%	5481.41%	-	-87.44%
<b>合计</b>	<b>2,698,611,887.33</b>	<b>1,688,812,628.71</b>	<b>37.42%</b>	<b>32.36%</b>	<b>30.17%</b>	<b>1.05%</b>

###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6.99

亿元，同比增加 45.81%。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63 亿元，同比上升 51.25%。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人民币 830.35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01.43 亿元，同比增长 37.88% 和 26.24%。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
资产合计	83,035,067,184.42	60,223,730,129.60	37.87
负债合计	22,891,567,348.49	12,583,221,892.14	8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712,420,070.73	46,503,686,834.11	21.95
少数股东权益	3,431,079,765.20	1,136,821,403.35	201.81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830.35 亿元，同比增长 37.88%，主要原因是股东增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获得政府专项债；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228.92 亿元，同比增长 21.9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获得政府专项债。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率 (%)
营业总收入	2,698,620,975.38	1,851,370,690.55	45.76
营业利润	1,078,145,687.47	293,916,400.77	266.82
利润总额	1,065,084,700.60	289,219,480.32	268.26
净利润	465,703,016.00	236,989,674.30	9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3,394,815.71	240,320,410.42	51.21

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99 亿元，同比增加 45.7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公司下属集成电路业务板块实现量产，收入较同期增加。2020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为 10.78 亿元，同比增加 266.82%，净利润为 4.66 亿元，同比增加 96.5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3 亿元，同比增加 51.2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ISSI 项目退出实现大幅收益。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7,404,022.19	-348,610,787.47	-1,129.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9,258,905.84	-1,728,018,381.80	-41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74,859,960.90	3,409,647,676.52	465.30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42.87 亿元，较去年下降 1128.3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通明湖信创园项目支出。

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89.09 亿元，同比下降 415.5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公司中芯项目、紫光项目等投资额较大。

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192.75 亿元，同比增加 465.3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股东增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获得政府专项债。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 （一）“17 亦庄 01”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921 号”文核准，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开发行了本次债券第一期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17 亦庄 01”，募集资金总额 3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2017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出具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

发行人已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开发区支行开设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开发区支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公司债券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 （二）“18 亦庄 01”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本次债券第二期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18 亦庄 01”，募集资金总额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出具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

发行人已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开发区支行、平安银行北京大兴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德政路支行和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四家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公司债券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 （三）“18 亦庄 02”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本次债券第三期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18 亦庄 02”，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2018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出具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

发行人已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开发区支行、平安银行北京大兴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德政路支行和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四家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公司债券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17 亦庄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17 亦庄 01”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亦庄国投“17 亦庄 01”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970.00 万元。本期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与“17 亦庄 01”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公司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 （二）“18 亦庄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18 亦庄 01”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亦庄国投“18 亦庄 01”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97 亿元。本期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与“18 亦庄 01”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公司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 （三）“18 亦庄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18 亦庄 02”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包含本部及下属

子企业) 营运资金。

亦庄国投“18 亦庄 02”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8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与“18 亦庄 02”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公司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 第四章 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7 亦庄 01”、“18 亦庄 01”和“18 亦庄 02”公司债券均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20 年度，发行人上述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六章 发行人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17亦庄01”《募集说明书》之约定，“17亦庄01”的起息日为2017年6月1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8年至2022年间的每年的6月1日为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债券兑付日为2022年6月1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根据“18亦庄01”《募集说明书》之约定，“18亦庄01”的起息日为2018年7月27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9年至2023年间的每年的7月27日为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7月27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根据“18亦庄02”《募集说明书》之约定，“18亦庄02”的起息日为2018年8月17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9年至2023年间的每年的8月17日为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8月17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2020年6月1日，发行人按约定足额支付了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期间的“17亦庄01”债券利息。

2020年7月27日，发行人按约定足额支付了2019年7月27日至2020年7月26日期间的“18亦庄01”债券利息。

2020年8月17日，发行人按约定足额支付了2019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16日期间的“18亦庄02”债券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均按约定足额支付债券利息。

##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一次会议决议以及于 2016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股东决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协调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20%。

2020 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 第八章 发行人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1305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17 亦庄 01”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18 亦庄 01”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18 亦庄 02”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作为“17 亦庄 01”、“18 亦庄 01”和“18 亦庄 02”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出现变动。

##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变化的情形。

###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经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的情况。

###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经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经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 (元)	基本案情及进展情况
1	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LEVIE W MOBIL E LTD.	合同纠纷	本息 70,753,424.66 美元，及 律师费等款项	2015年5月5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据《可转债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签署了《可转债契据》（以下简称“契据”），契据约定申请人以50,000,000美元购买被申请人发行的可转债，利息为年利率15%，在本可转债中计提，并使用当时未偿还本金乘以15%乘以自发行日起实际经过天数除以365天计算。因被申请人对《购买协议》的违反，导致触发《契据》约定的违约事件。被申请人并未依据赎回通知的要求，向申请人偿还本可转债的本金及利息，据此，申请人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被申请人支付50,000,000美元的可转债本金以及至实际付清日止应计但未付的利息。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受理通知的编码为：（2018）中国贸仲京字第014357号。2019年4月23日，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544号裁决结果如下：（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可转债本金50,000,000美元；（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截至2018年2月7日的利息20,058,904美元，并支付以50,000,000美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15%从2018年2月8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用人民币350,000元；（4）本案仲裁费339,458美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2	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贾跃亭	合同纠纷	本息 70,753,424.66 美元，违 约金 341,758.22 美元，及律 师费等款项	2015年5月5日，本案被告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控股”）与贾跃亭向本案原告出具担保函，承诺并保证：乐视控股及本人境外关联方 LEVIEW MOBILE LTD.已于2015年5月5日向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发行50,000,000美元可转债，LEVIEW MOBILE LTD.在偿还条件触发时偿还可转债本金及利息。如果LEVIEW MOBILE LTD.未能依照交易文件的约定完全履行其还款义务，保证人将依照交易文件的相关约定代为承担向债券持有人的还款义务，并对上述还款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因 LEVIEW MOBILE LTD.存在约定的违约行为，原告有权提前赎回本可转债，并要求其支付相应的利息。原告已依据约定向LEVIEW MOBILE LTD.发送违约通知与赎回通知，开曼乐视至今未履行还款义务。据此，原告主张：根据原、被告2015年5月5日签订的担保函的约定，在开曼乐视未能依照交易文件约定完全履行其还款义务的情况下，被告应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向原告在可转债本金、约定利息以及逾期付款的范围内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5月16日受理，案件编码为（2018）京民初字第72号。目前还在审理过程中。
3	北京亦	吕东志	劳动合	55,883,800	北京亦庄国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主张要求吕东志赔

	庄国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纠纷	元	偿因其工作中存在失职和违规行为导致北京亦庄国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遭受的各项损失55,883,800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受理通知的号码为：京开劳仲字[216]第1428号。
4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加海	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	股权回购款113,315,068.49元及股权回购款利息、滞纳金，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被告陈加海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一案，于2019年5月23日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后，依法公开开庭，被告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8日作出的（2019）京02民初4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陈加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股权回购款113 315 068.49元； 二、陈加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113 315 068.49元为基数，按照12%的年利率向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 三、陈加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113 315 068.49元为基数，按照0.02%的月利率向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 四、驳回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66 989元，由陈加海负担。 2020年7月6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2019）京02民初455号民事判决书中第十六页第三行“应按照0.02%的比例”补正为“应按照0.02%的日利率”；第十六页倒数第七行“陈加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113315068.49元为基数，按照0.02%的月利率”补正为“陈加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113315068.49元为基数，按照0.02%的日利率”。

####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经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020 年度，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之签署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8 日